

依據教育部108年6月3日教育部臺教技(一)字第1080079175號函核准之美和科技大學五專部續招招生規定訂定

115年07月10日本校第18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

美和科技大學

115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 招生簡章

地址：912009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23號
電話：08-7799821 分機8188、8201、8187、8209
傳真：08-7796078
網址：<https://www.meiho.edu.tw>



美和首頁

美和科技大學115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

目 錄

重要日程表.....	I
壹、 招生科別.....	1
貳、 招生名額.....	2
參、 報考資格.....	2
肆、 報名.....	3
伍、 成績採計方式.....	4
陸、 成績查詢及複查.....	4
柒、 錄取標準.....	4
捌、 報到及放棄.....	4
玖、 考生糾紛申訴及處理程序.....	5
玖、 注意事項.....	5
附表一、報名表.....	6
附表二、複查成績申請表.....	7
附表三、錄取生報到就讀聲明書.....	8
附表四、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.....	9
附表五、報名專用信封封面.....	10

重要日程表

項目	日期	說明
公告 招生名額	115年7月14日(星期二)下午3時起	公告網址： https://adm.meiho.edu.tw
通訊/現場 報名	115年7月28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起 115年8月9日(星期日)中午12時止	1. 通訊報名以8月8日郵戳為憑。 2. 現場報名地點： 本校興春樓一樓招生中心辦公室
成績上網 查詢	115年8月13日(星期四) 上午10時起	公告網址： https://adm.meiho.edu.tw 本校不另寄通知單。
成績複查	115年8月13日(星期四) 下午3時止	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。
錄取查詢	115年8月14日(星期五) 上午10時起	公告網址： https://www.meiho.edu.tw 本校不另寄錄取通知單。
錄取生報到	115年8月14日(星期五) 下午3時起 115年8月19日(星期三) 下午3時止	※【現場報到】地點： 本校興春樓一樓招生中心辦公室 ※招生中心上班時間： 週一至週六上午9時至下午4時 週日上午9時至中午12時 ※【網路報到】 新生報到系統網址： 招生中心→五專部公告
錄取生放棄	115年8月21日(星期五) 中午12時止	放棄方式 ◎ 傳真：08-7796078 ◎ EMAIL：sr@meiho.edu.tw

各科分機號碼（本校總機：08-7799821轉分機）

科 (組) 別	護理科	美容科保健 造型設計組	美容科寵物 美容設計組	食品 營養科	餐旅 管理科	觀光科	口腔 衛生 學科	嬰幼兒 保育科
分機	8307	8621		8504	6601	6320	8331	6510

壹、 招生科別

招生科（組）別	各科（組）特色
護理科	護理科辦學經驗豐富，校友遍及國內外醫療機構與大專校院。優質教學設備環境與優質師資陣容，榮獲教育部及台評會教學品質評鑑肯定。完善護理師國考輔導計畫，歷年國考通過率高，114年度護理師國考榜眼在美和。中南部醫學中心等級合作醫院，提供優質實習場所與就業機會。配合教育部展翅計畫推動產學合作，五專前三年學費全免，專四、專五可領取合作醫療機構獎學金或實習津貼，減輕就學負擔，安心向學。畢業後取得護理師證照，可投入臨床、長照、社區、智慧健康照護及健康管理等多元領域，就業穩定、升學與國際發展機會廣。
美容科 保健造型設計組	本組以美容保健與彩妝造型設計為兩大教學主軸，具優質專業師資積極輔導學生取得美容、美髮、美甲、美睫、芳療師等基礎證照，並以挑戰乙級國家證照或進階證照為目標，積極搭配教育部展翅計畫，學生實習場域包含醫美連鎖機構、帶薪實習、就業無縫接軌。每年參與多場全國性美容美髮美甲競賽，多次榮獲冠軍、亞軍、季軍及團體獎等殊榮，成果豐碩。
美容科 寵物美容設計組	本組以寵物美容造型設計以及寵物照護兩大課程為主軸，並將行為訓練課程導入，師資專業涵蓋寵物美容、動物訓練以及動物照護，本校配有勞動部寵物美容丙級合格考場，並積極輔導學生參加證照考試，培育國際寵物美容師、獸醫師助理、寵物行為訓練師以及寵物照護人才，五專五年級到校外實習，直接與業界接軌，讓學生畢業即就業。
食品營養科	食品營養科師資具備業界實務經驗，陣容堅強，並獲得教育部技職再造優化經費補助，建構食品加工廠及廚房設備。積極培育具備「營養師」及「食品技師」國家考試資格的未來食安守門員。
餐旅管理科	為培育未來餐旅人，特聘世界麵包冠軍大師—王鵬傑為本科發展特色烘焙課程；食農教育跳脫出傳統乏味的課堂教學模式；設有各類餐飲專業教室，提供學生最佳的學習與考照環境；推動海外實習拓展視野，與國內外知名餐旅上櫃集團合作，提供帶薪實習機會。
觀光科	證照第一、就業優先，業師協同教學，免費輔導觀光專業及外語證照，國內或日本、馬來西亞、新加坡、澳洲…等國外帶薪實習一年。
口腔衛生學科	本校口腔衛生學科是全國唯一在科技大學設立的五專學制，也是國境之南與花東地區唯一大學院校口腔醫學相關專業系科，擁有最先進新穎的牙科模擬診間實驗室，AR擴增實境口腔照護模擬實驗專業教室，結合AI人工智慧發展口腔照護數位化整合應用，培養全方位牙科臨床輔助技能，並跨領域鏈結長照及社區健康促進，高度專業的就業能力及寬廣的就業發展是醫護專技的最佳選擇。
嬰幼兒保育科	本科依校核心能力「表達、思辨與創新、履行公民責任、道德推理、就業、終身學習、迎接全球化社會、迎接多元化生活」及院核心能力「溝通、資訊應用、多元專業、學習與適應社會變遷、領導溝通與協調合作、創新與規劃、實務服務技能、職場倫理與態度、國際視野與世界觀」為基礎，並以目前社會需求及技職體系培訓實務導向人力之定位，培育具備專業知能、實踐能力及專業態度，訂定本科專業核心能力，注重理論與實務的結合，為學前教育領域培養優質嬰幼兒教保基礎專業人才為主要教育目標。

貳、招生科（組）別名稱、招生名額及修業年限

115年7月14日(星期一)下午3時起公布於本校網站

招生科（組）代碼	招生科別	續招招生名額
23201	護理科	約 73 名
23202	美容科 保健造型設計組	約 4 名
23203	美容科 寵物美容設計組	約 16 名
23204	食品營養科	約 15 名
23205	餐旅管理科	約 11 名
23206	觀光科	約 9 名
23207	口腔衛生學科	約 15 名
23208	嬰幼兒保育科	約 19 名

參、報考資格

凡具備下列學歷（力）資格條件之一者，得就本簡章所列招生科(組)別報名：

一、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。

二、國民中學非應屆畢業生。

三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之同等學力者：

(一)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，持有國民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。

(二)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結業，持有結業證明書者。

(三)曾在國民中學三年級下學期肄業，因故未能畢業，持有修業證明書者。

(四)持大陸地區國民中學肄業證明文件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，並具有前款情形者。

(五)取得丙級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資格，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。

肆、報名方式

一、通訊及現場報名：115年7月28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起至115年8月9日(星期日)中午12時止

(通訊報名以8月8日郵戳為憑。)

二、報名費：免收報名費。

三、請備妥下列文件，依序排列後以訂書針分別裝訂於左上角，於報名時寄出，所有文件報名後一概不退還。

四、每位考生限報考一科(組)。本校所有科別男女兼收，修業年限為五年。

五、凡報名本招生者，即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之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六、護理科培育未來臨床之優質護理人員，從業人員需常與人互動，故須具備溝通協調、情緒管理能力及抗壓性，且執行照護工作時須有相當之視、聽覺功能，身體需能久站及靈活操作儀器設備。

項次	報名資料	注意事項
1	報名表	請以正楷填寫附表一之報名表，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 註:如有改名，請附上戶口名簿影本。
2	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	學歷（力）證明文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。
3	成績採計審查項目	(1)在校歷年成績100分。 (2)其他有利審查資料100分。(自傳、簡述成長背景、求學經歷、就讀動機、生涯規劃、社團參與、專長培養、推薦函等。)

伍、成績採計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：

審查項目		成績配分	採計依據說明	同分比序
(一)	在校歷年成績	100分	1. 修滿六學期國中在校歷年成績單，領域學習課程總平均。 2. 若未繳交則以0分計算。	1
(二)	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100分	自傳、簡述成長背景、求學經歷、就讀動機、生涯規劃、社團參與、專長培養、推薦函等。	2

※以上所有審查項目總計滿分為200分，最終分數以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1位計算。

參考

屏東縣立 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證明表

學生姓名： 出生年月日： 學號：

入學年度：110學年度 畢/修業年度：112學年度

學習領域	110 學年度		111 學年度		112 學年度		各領域 總平均
	第1學期	第2學期	第1學期	第2學期	第1學期	第2學期	
語文							
數學							
社會							
自然科學							
藝術							
綜合活動							
科技							
健康與體育	甲	89.98	甲	88.98	甲	89.99	優
領域學習課程 總平均	-	66.43	-	64.39	-	64.5	-
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	甲	82.27	乙	78.33	甲	82.93	甲
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甲	85	甲	84.8	優	90	優
其他類課程	丙	65	丙	61	乙	70	乙

陸、成績查詢及複查

- 一、考生請於115年8月13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起，於本校網頁查詢個人總成績，本校不再另寄成績單。(查詢方式：<https://www.meiho.edu.tw>；美和科技大學首頁→招生資訊)。
- 二、成績複查：考生若對成績有疑義，請於115年8月13日(星期四)下午3時止申請複查，但不得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，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。
 - (一)複查成績限於複查時間內，填寫附表三之複查成績申請表，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，傳真電話：(08) 779-6078，逾期或未依規定者，概不受理。
※本校以電話聯繫複查結果，恕不受理現場申請複查。
 - (二)繳交複查費：複查費用另以掛號郵寄至校本校招生中心，每項目新臺幣伍拾元(以郵票代替現金)。
 - (三)成績複查後如有異動，則以異動後成績為準。

柒、錄取標準

- 一、考生請於115年8月14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於本校網站查詢錄取結果，本校將不另寄錄取通知單。(https://www.meiho.edu.tw；查詢方式：美和科技大學首頁→招生資訊)。
- 二、本校於錄取查詢前訂定各科最低錄取標準，凡達各科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，以總成績高低排序，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，餘為備取生；正取生報到後，如遇缺額，以備取生成績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；另未達最低錄取標準，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。
- 三、正取生錄取最後一名，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，依「同分比序項目順位」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，若分數仍相同，則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。

捌、報到及放棄

- 一、正取生報到：採現場報到。
- 二、正取生報到時間：115年8月14日(星期五)下午3時起至115年8月19日(星期三)下午3時止，
- 三、正取生若逾時未報到，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，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四、報到方式：★請擇一辦理★勿重複報到★

- (一)【網路報到】請於規定期限內上傳應繳驗文件，新生報到系統網址：招生中心
<https://adm.meiho.edu.tw/> →五專部公告
- (二)【現場報到】地點：本校興春樓一樓招生中心辦公室。

★逾期未完成網路或現場報到程序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- (三)錄取生報到應繳驗文件，現場繳驗後歸還：
 - (1)國中畢業證書正本。(正本驗畢發還)
 - (2)錄取生報到聲明書。(本校招生中心五專部公告下載) ◎報到現場備有聲明書。
 - (3)身分證正本(健保卡、居留證或入出境許可證)。(正本驗畢發還)

- 五、正取生報到後，各科若有缺額，本校將以電話方式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報到。
- 六、學生應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，攜帶報到相關表件。所繳任何文件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不實情事者，一經查明，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；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，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。如在畢業後或退學後始被發覺，撤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，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。
- 七、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學生不得異議。
- 八、已參加當學年度各類入學管道獲錄取且完成報到者，於本招生管道報到時，須繳交原錄取招生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，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- 九、已錄取報到且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，違者取消其免試續招入學錄取資格。
- 十、學生完成報到後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於115年8月21日(星期五)中午12:00前填妥「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【附表四】，可傳真或拍照上傳至招生中心信箱，並以電話確認後，再以限時掛號郵寄正本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至本校辦理或親送逾期或未依規定時程辦理者，概不受理。※傳真：08-7796078 ※Email：sr@meiho.edu.tw
- 十一、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學生及家長（或監護人）慎重考慮。

玖、考生糾紛申訴及處理程序

- 一、考生於參加本招生時，因接受不當處置或行政措施，致使其權益受損，雖依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，得向本校提出申訴。
- 二、申訴及處理程序：考生申訴應於知悉日起一週內以書面為之。
 - (一)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，應於申訴書中載明申訴人姓名，身分證字號、報名編號、住址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，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證據後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校提出。
 - (二)本校接受申訴案件後，應逕行瞭解狀況與收集資料，並於一週內舉行會議。會議採不公開舉行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、關係人與會說明。
 - (三)本校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，一週內提出討論通過，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。
 - (四)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，雙方陳述，評議理由。評議書送請主任委員核備，並函送申訴人及其有關單位。
- 三、本校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，不予受理。
- 四、在申訴程序中，申訴人對其利害關係人提出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，應即通知本校。本校得知後應即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，俟訴訟結束後再行處理。

壹拾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報名學生於錄取後，經本校查證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，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，報名學生不得異議。
- 二、本招生簡章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，若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，由本校處理之。
- 三、凡經任一入學管道錄取且報到之學生，需於其招生簡章所規定之放棄錄取資格期限內，完成放棄錄取資格，始得報名參加本校免試入學續招。

美和科技大學115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

複查成績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查詢編號：_____（考生勿填）

答覆日期： 年 月 日

報名編號		姓名	聯絡電話
			日： 夜：
複查項目			處理結果（考生勿填）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其他複查事項（請說明）：			
本申請計複查 _____ 項，每項複查費新臺幣伍拾元（以郵票代替現金），計新台幣 _____ 元。			

考生簽名：_____

注意事項

- 一、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，可申請複查，但不得申請閱覽、抄寫、複印或攝影，各項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。
- 二、複查方式：複查成績請於規定時間內（參照本簡章第3頁），填寫本申請表，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，傳真電話：(08) 779-6078，逾期或未依規定者，概不受理，恕不受理現場申請複查。
- 三、繳交複查費：複查費用另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中心，每項目新臺幣伍拾元（以郵票代替現金）。
- 四、若成績複查後成績有異動，則以異動後成績為主。
- 五、本表各欄填寫時務必字體工整，切勿潦草

美和科技大學115學年度五專續招報名表

姓名	報名科（組）別 限一個科別報名													
	☐ 23201 護理科					☐ 23205 餐旅管理科								
	☐ 23202 美容科保健造型設計組					☐ 23206 觀光科								
	☐ 23203 美容科寵物美容設計組					☐ 23207 口腔衛生學科								
☐ 23204 食品營養科					☐ 23208 嬰幼兒保育科									
出生 年月日 (民國)	年 月 日			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		國民身分證 正面影印 本黏貼處 (請浮貼) 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請影印清晰 註：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，可用健保 IC 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(浮貼於背面相關證明文件浮貼表) 代替。				
身分證 統一編 號	英文字母													
畢業國中	縣/市 國中 ☐ 應屆畢業生 ☐ 非應屆畢業生 ☐ 同等學力					緊急聯絡人	姓名							
聯絡電話	(日)：()						關係							
	行動電話： LINE ID：						聯絡電話			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□													
在校歷年 成績單	☐ 已繳交，平均_____分 ☐ 未繳交					書面審 查資料	☐ 已繳交 ☐ 未繳交							
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： 1. 學生完成報名作業時，已詳閱簡章有關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進行後續處理。 2. 學生完成報名作業時，已詳實檢閱國中學校提供之各項積分證明且登載正確，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招生簡章所列規定。 3. 報名表學生及家長（監護人）須簽名或蓋章，表示已完成報名資料及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確認無誤。														
學生 確認簽名						家 長 (監護人) 確認簽章								

附表三 錄取生就讀意願聲明書

美和科技大學【錄取生報到就讀意願聲明書】

錄取生就讀意願聲明：本人_____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）

報名115學年度**五專免試續招入學管道**，錄取_____科_____（組）。

本人經慎重考慮結果，已於**115年 8 月_____日**辦理報到手續並**願意就讀**貴校，茲依貴校規定辦理錄取報到手續，並願意恪守以下規定，以取得入學資格，且**同意**將錄取生報到個資上傳至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台。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美和科技大學

※請注意!! 超過放棄時間115年8月21日(五) 中午12時止，逾期本校一律不受理。

錄取生本人		家長 (監護人)	
	(簽名)		(未滿18歲者需家長簽章)
手機電話		手機電話	

★此列資訊由本校收件人員註記★

報到方式： ○ 網路 ○ 現場

☐ 1. 繳驗畢業證書(正本)並影印或拍照。 ☐ 2. 完成繳驗，確認畢業證書(正本)歸還錄取生。
☐ 確認錄取生繳驗/上傳畢業證書。確認現場繳驗者，證件皆歸還錄取生。

★收件人員：

繳驗日期：115.

錄取生簽名：(如為現場報到，請錄取生簽名
確認有歸還資料)

本聯由學生本人存查（第二聯）

1、錄取生如於多個入學管道「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各免試入學」重複錄取，**僅得擇一入學管道報到。不得重複報到。**2、錄取生**已完成115學年度五專續招免試入學報到**，且未於簡章規定放棄期限內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，**不得再**參加本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入學招生（含續招），違者取消其五專入學管道錄取資格。3、如欲放棄錄取，請於簡章規定時間內**115年8月21日(五)中午12時止**，務必填妥各入學管道之「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【簡章第9頁，附表一】，可傳真或拍照上傳至招生中心信箱，並以電話確認後，再以**限時掛號**郵寄正本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至本校辦理或親送。4、如**逾期放棄**，則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入學招生（含續招），因已將錄取生資料上傳至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台錄取報到管理系統，敬請配合，絕無異議。違者本校一律不受理放棄。

5、已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，請免試生及家長(或監護人)慎重考慮。

6、本表件資料供本校招生相關之試務、提供招生、考試成績、分發、證明使用之資(通)訊服務，資(通)訊與資料庫管及統計研究分析、學(員)生資管，及獲取報到後之本校學籍資料使用。

※註：重要日程及內容如有變動，以115學年度美和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網站最新公告及相關通知為準。

※若有疑問請與五專承辦聯絡，電話：08-7799821轉 8188簡小姐 ※傳真：08-7796078 ※Email：sr@meiho.edu.tw

收件序號：

美和科技大學115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本聯由美和科技大學存查（第一聯）

免試生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(居留證 或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)									
就讀國中(請填全銜)											
錄取五專招生學校	美和科技大學					住家電話					
錄取科(組)	科(組)					手機電話					
本人經由115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錄取_____科(組)， 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 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此致 錄 取 生 簽 章：_____ 家 長(監護人) 簽 章：_____											

美和科技大學115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報到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本聯由免試生存查（第二聯）

免試生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(居留證 或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)									
就讀國中(請填全銜)											
錄取五專招生學校	美和科技大學					住家電話					
錄取科(組)						手機電話					
本人經由115學年度五專免試入學續招錄取_____科(組)， 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 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此致 錄 取 生 簽 章：_____ 家 長(監護人) 簽 章：_____											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已錄取報到且未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，違者取消其免試續招入學錄取資格。
2.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，請免試生及家長(監護人)慎重考慮。

郵票黏貼處

聯絡地址：縣鄉鎮村街
市市區里路段巷弄號樓室

912009 屏東縣內埔鄉美和村屏光路23號
美和科技大學 招生中心 啟

請確實檢查所需資料，並以✓註記，以利處理。

報名資料確認

☐報名表

☐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
(報名繳交影本，報到繳交正本)

☐書面審查資料